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位，实到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：

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，财务状况良好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【2022-056】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